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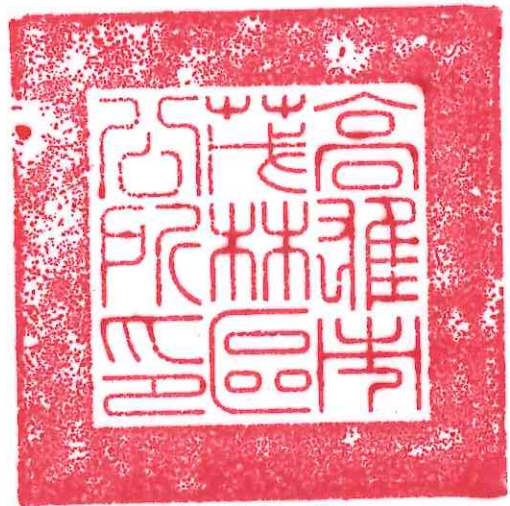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茂區經字第11431399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區茂林段218、218-2地號等2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。

依據：

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。

二、本所114年第4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詳如附件清冊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114年11月20日至114年12月19日止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如對本公告設定之土地有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，逾期將不予受理異議聲明。

四、聯絡單位：茂林區公所財經課076801045轉230。

區長駱韋志

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辦理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土地清冊

編號	區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移轉權 利範圍	權利人	備註
1	茂林	茂林	218	2,919	1/4	蔡○健	
2	茂林	茂林	218-2	2,061	1/4	蔡○健	